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紅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提高於發行紅股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以及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易成本及登記費用，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該公告「建議紅股發行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發行紅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70港元（相當於紅股配發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為0.685港元），倘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計算，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紅股配發後市值約為1,370港元。倘每手買賣單位得以更改，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約為0.685港元計算，預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非2,000股）市值約為2,74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不會產生新股份碎股，因為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後，每持有一(1)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變為一(1)手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惟現有的零碎股份則除外。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應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然為股份合法產權之良好證據，並繼續有效用於交付、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並無安排為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的新股票。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本公司謹此載列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三月九日（星期三）至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享有紅股權利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除紅股權利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發行紅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參與紅股發行資格之記錄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票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紅股開始買賣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公告內的時間表所示之事件日期僅供參考，本公司或會延期或更改。本公司會適時向股東公佈或通知發行紅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